

郊野公園商業拍攝許可證

許可證名稱： 於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進行商業拍攝
審批部門： 漁農自然護理署
聯絡： 郊野公園規劃與規管科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6 樓
電話：(852) 2150 6868 傳真：(852) 2317 0482

規例：香港法例第 208A 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11(1)(c)條

1. 監管事項：

- 除非按照總監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進行以商業為目的或因商業而附帶引起的任何活動，但如該活動是根據本規例獲准許者則除外。

2. 發出許可證條件：

- 每項申請的拍攝期不得超過 6 天，當局不會批准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指定不可拍攝的郊野公園地點及公園路徑進行任何拍攝活動。
- 若需帶同車輛或單車進入郊野公園，必須同時明確提出申請。超過 5.5 公噸的車輛一律不准進入。
- 若需豎設道具或構築物，包括遮蔽處、建築物、棚屋，及/或展示任何標誌、海報、條幅等，必須同時在申請上明確提出，並附連按比例畫的草圖。
- 除非已獲明確准許，嚴禁拍攝以下場面：生火，或使用煙花，爆炸品或任何製造煙火效果的物料；車輛包括電單車及單車的追逐或聚集；在非「捕魚季節」在水塘範圍捕魚；在水塘範圍及/或集水地點沐浴、洗濯、游泳及划船；涉及演員以鋼線懸吊，自樹上躍下，及引致任何樹木或竹樹受損毀、摧滅或砍伐的特技動作；以及任何受《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管制的其他行為。

如何申請：

1. 須在拍攝日期前最少 3 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或填妥的申請表格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提出申請，並提供以下資料：確實拍攝地點、拍攝的場景、所涉活動的性質、相關的地圖（郊區地圖或比例不少於 1：25,000 的其他地圖）。每份申請只限用於一個郊野公園地點。
2. 若需使用攝製車輛/單車，申請人須在拍攝前最少 3 個工作天另行以書面提出申請。
3. 如獲批准申請後提出要求修改或更改許可證的任何資料，均會被視作新的申請，並按一般許可證收費率收取費用。

備註：

- 如拍攝屬全部佔用性質，申請人須同時向有關地政處提出申請。如拍攝獲得地政總署批准，申請人須另付首 1 個月或不足 1 個月收費\$9,040，其後每 1 個月或不足 1 個月收費\$6,810 的行政費用，以及可退回保證金。
- 如拍攝地點屬水務署管轄範圍，申請人須同時向水務署提出申請。如申請獲批，在水務建築物進行拍攝須付的行政費用為首 4 小時\$7,000(基本收費)，其後每 4 小時\$1,770；在水務設施區域進行拍攝須付的行政費用為首 1 個月或不足 1 個月\$9,040，其後每 1 個月或不足 1 個月\$6,810。另須繳付可退回保證金。

收費：

- 每天：\$250 (每個遮蔽處\$317；每項標誌、海報、條幅等每月\$250)

許可證有效期：

- 最多 6 天

所需表格：

- 申請表格及指引可於電影服務統籌科的資料中心索取或網站下載，或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網站下載
(https://www.afcd.gov.hk/tc_chi/application_form/permit/permit_cou/cou_app_pricp.html)。

漁農自然護理署

申請於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進行商業拍攝

致：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6 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傳真號碼：2317 0482

電郵：cpfilming@afcd.gov.hk

甲部 申請人資料

1. 機構 / 團體 / 公司名稱：

2. 郵寄地址：

(*請確保郵寄地址正確，以便以郵寄方式交付許可證)

3. 申請人姓名 (正楷)：

4. 電話 / 手提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5. 參加者人數： 年齡範圍：

乙部 外景拍攝詳情 --- 適當的位置加

6. 拍攝資料 (每日\$250)

拍攝類型 (如電影、劇集、廣告等；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

日期： 時間：

地點： (郊野公園及拍攝位置)

請附上: 1. 活動地點的詳細位置圖; 比例不少於 1:25000

2. 拍攝詳細內容或劇本

7. 建造或建立遮蔽處、建築物、棚屋 (每個 \$317)

是否需要建造或建立任何遮蔽處、建築物、棚屋？ 需要 不需要

請在下面表格內詳列所有遮蔽處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

種類	尺寸	數量	擺放位置

(請附上遮蔽處的樣本圖片)

8. 展示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 (每月或不足一月\$250)

是否需要展示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 需要 不需要

請在下面表格內詳列所有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

尺寸	數量	內容 / 用途	擺放位置

(請附上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設計圖)

9. 使用道具

是否需要使用道具？ 需要 不需要

請在下面表格內詳列所有道具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

種類	尺寸	數量	用途

(請附上道具的設計圖或相片)

10. 其他設施 (包括器材及機械)

請列出擬擺放的種類、數目及尺寸: _____

11. 使用車輛

是否需要使用車輛？ 需要，數量 _____ 架 不需要

(如果需要使用車輛，請另外提交車輛許可證申請表)

丙部

提交資料

為確保能迅速處理有關申請，請覆核以下的資料是否已一併提交：

- 拍攝地點的詳細位置圖
- 詳細拍攝內容或有關的劇本部份
- 遮蔽處的樣本圖片 (如有需要)
- 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的設計圖 (如有需要)
- 道具、其他設施 (包括器材及機械) 的設計圖或相片 (如有需要)
- 機構登記文件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明書)

丁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
 - b. 有關《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其附屬法例(第208A章)以及其他相關香港法例的執行和執法；
 - c. 投訴調查；
 - d. 統計及研究用途；
 - e. 方便本署跟你聯絡；以及
 - f.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允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2.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

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

3.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署或許會向下列人士披露：
 - a. 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或相關機構以作上文第1段的用途；以及
 - b.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4.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明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你就相關申請向本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5.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可去信：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5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經辦:個人資料管制主任)

(來信請註明表格或相關許可証的檔案號碼以便跟進)。

-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及同意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戊部 聲明

本人為下方簽署人，現申請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進行商業拍攝，拍攝的詳情已在上面列明。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了解申請指引。本人明白如因本申請而獲發許可證，本人身為許可證持有人，須負責遵守有關許可證所載的全部條款。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正楷)：_____

公司蓋章：_____

日期：_____

****建議在提交申請前先參閱申請指引****

常見問題及申請指引：

www.afcd.gov.hk/tc_chi/application_form/permit/permit_cou/cou_app_pricp.html

查詢電話：2150 6868

申請指引

A. 申請程式

1. 申請者最早可於擬進行拍攝日期前三個月申請，而最遲必須擬進行拍攝最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漁農自然護理署。本署不會接受後補的申請。如同一地點、時間有多個機構申請，本署會按申請機構提交申請表格的先後次序處理。
2. 為確保能迅速處理有關的申請，申請者必須在遞交表格時一併提交申請表丙部所列的資料。
3. 郊野公園是供大眾市民享用的。因此，申請者應儘量避免建造或建立遮蔽處、建築物、棚屋。如因拍攝所需而要建造或建立，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上明確提出並附上有關的尺寸、數目、樣本及放置的位置等資料。一般來說，每一遮蔽處的面積都不可超過十平方米。申請者可參考附頁一的遮蔽處的一般式樣。如在場的本署職員發現搭建的遮蔽處、建築物、棚屋的尺寸、數目、樣本及擺放的位置與申請時提交的資料不符，本署職員會要求申請者拆去有關的遮蔽處、建築物、棚屋及保留一切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4. 申請者應儘量避免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如因拍攝而需展示，申請者必須同時在申請表上明確提出所有尺寸大過 A3 的標誌、告示、海報或條幅。橫額或標誌只可懸掛於主要入口或拍攝的主要場地，不可掛於樹上。本署不會批准純粹作商業廣告宣傳的標誌、告示、海報或條幅申請。一般來說，所有標誌、告示、海報或條幅的面積不可超過一米乘四米。如在場的本署職員發現展示的標誌、告示、海報、條幅的尺寸、數目、及放置的位置與申請時提交的資料不符，本署職員會要求申請者拆去有關的標誌、告示、海報或條幅。
5. 每項申請的拍攝期不得多於六天，當局不會批准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任何拍攝活動。
6. 所有獲批准進行拍攝的地點，亦不代表主辦機構擁有該地點的專用權。其他人士及政府車輛亦可自由使用該場地。

7. 所有在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一經批准，任何修改的要求必須在拍攝前三個工作天以書面提出，本署會視乎情況考慮更改的申請。再者，任何需修改申請表上第一、第六至八段的要求，均視作為新的申請。一經批准，將按通常許可證收費率收取費用。
8. 如申請已獲批准，本署會以傳真或致電通知。申請者需於接獲通知後，儘快於五個工作天內或進行拍攝前到本署總部(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繳交費用及領取許可證。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費，有關申請將被註銷。請注意：所有拍攝活動必須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9. 在領取許可證時需繳付有關許可證費用，拍攝活動為每日\$250，每一遮蔽處為\$317，展示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為每月或不足一月為\$250，該項收費可在未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任何情況下所繳交的許可證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10. 署方可能將已獲批准拍攝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放在本署的互聯網網頁上供市民查閱。如申請者認為部份資料不適宜放在該網頁上，申請者必須在提交申請表時明確提出，並解釋理由，以讓本署考慮。
11. 若需帶同車輛或單車進入郊野公園，必須在提交申請表時明確提出。如申請者暫未能確定使用車輛的資料，則須於獲批准的拍攝日期前三個工作天以書面提出申請。超過五點五公噸的車輛一律不准進入。
12. 申請者並不會因獲得本署的拍攝許可證而豁免領取其他按香港法例所需的許可證。申請者必須自行瞭解是否就有關的拍攝聯絡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水務署，香港警務處等。
13. 申請者必須嚴格遵守拍攝許可證上所列的條件及有責任提醒參與者、工作人員等有關的條件，若違反任何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或許可證上的所列的條件，本署有權取消已發出的拍攝許可證，並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

B. 當局原則上不會批准在以下地點進行拍攝

1.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2. 東龍島炮臺
3. 梧桐寨
4. 薄扶林郊野公園
5. 大潭郊野公園
6. 蕉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7. 照鏡潭
8. 城門風水林
9. 任何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10. 任何郊野公園管理站

C. 嚴禁拍攝以下場面

1. 生火或使用煙花、炸藥或任何製造煙火的物料
2. 車輛包括電單車及單車的追逐或聚集
3. 在非「捕魚季節」在水塘範圍捕魚
4. 在水塘範圍及/或集水地點沐浴、洗濯、游泳及划船
5. 涉及演員以鋼線懸吊，自樹上躍下，及引致任何樹木或竹樹受損毀、摧滅或砍伐的特技動作
6. 任何受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管制的其他行為〔除非已獲明確許可〕例如：帶同牛、馬、羊、豬或家禽進入

D. 拍攝隊伍的車輛及單車原則上不准進入下列的郊野公園路徑：

1. 北潭湧關閘後的大網仔路
2. 城門風水林與大埔滘自然護理區之間
3. 荃錦郊野公園管理站與大欖湧郊野公園管理站之間
4. 龍虎山郊野公園內的路徑

E. 不准在下列地方豎設道具或建築物

1. 接近郊野公園管理站及護理員站崗
2. 任何郊遊/燒烤/露營地點範圍
3. 山頂

遮蔽處的一般式樣

